

感謝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邀請港九電器商聯會出席 2 月 22 日討論有關《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會議，本會就環境局發出的公眾諮詢文件，希望表達的意見如下：

世界各先進國家或地區已陸續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計劃，並對此類產品的進出口採取更嚴格的限制，以減低對環境造成污染。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本會認同應該積極配合國際環保趨勢的發展，因應本地實際情況，在政府及各持份者共同承擔責任的前提下，採取「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去解決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這議題。

循序漸進，政府直接參與

1. 本會支持諮詢文件內建議就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設立發牌制度，目前市場上的所有回收商，應因應其處理能力，由政府發出處理不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牌照及接受規管。
2. 政府應像目前處理污水及焚化爐的營運方式，設立中央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及處理中心，集中處理、排毒、循環再造，向經不同渠道交來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收取指定費用，以收回部份處理及運作成本，或像政府現時收取排污費一樣，於每月電費中徵收。而此中央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及處理中心亦可考慮與其它慈善團體合作，以社會企業型式運作，為殘障或有需要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既支持環保，又可支援弱勢社群就業，一舉兩得，市民及商企均樂意付出及支持。
3. 廢電器電子產品常含有毒物質，禍延深遠，業界始終認為應由政府興建中央處理中心，才為萬全之策。若如諮詢文件中建議交由指定廢電器電子產品管理承辦商，由政府支付管理合約的費用，因商業利益和成本考量，一定存在削足就履的風險。且日本過往十多年的經驗說明，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從來不是一門賺錢生意，需要政府大力補助及全民具環保意識支持，絕不能純從商業利益出發。
4. 本會贊成禁止受規管廢電器電子產品作普通垃圾在堆填區棄置。
5. 四電一腦應分期實施，以減少起步營運時的壓力，CRT 電視及電腦顯視屏因含較高有毒物質及正值換機潮，有迫切性先行處理，洗衣機、冷氣機及雪櫃可在運作成熟後的下一階段加入。而電腦因體積較小，運輸及貯存相對方便，應跟四電分開，作其個別考慮。

徵費方式

6. 業界堅決反對由進口商和分銷商充當代理人，當有關產品進口香港作本地銷售時，負責收集所須繳付的費用。此方案需進口商和分銷商墊支費用，賣出產品時才能收回墊支，這不但對營運資金(現金流)造成壓力，如果產品賣不出去，所付墊支便血本無歸，對營商環境絕對構成沉重影響。而且，這方案，消費者在購買產品時，零售價已包含此費用，在無選擇下，根本完全不能達到喚醒消費者環保意識的目的。
7. 政府的方案是消費者在買新的受規管產品時需繳付所謂收集和處理費用。換句話說，即是買新機的消費者付款津貼棄舊機的棄置者去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於理不合，亦不符合政府所倡的污染者自付原則。
8. 零售價中包含收集和處理費用，定必令有關產品價格上升，加劇通脹。

污染者自付原則

9. 業界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消費者在決定丟棄廢電器電子產品時才付收集和處理費用，且個別廢電器電子產品可能有其剩餘價值，可經二手市場處理，反映其價值，較符合公平原則。

零售商提供「新對舊」收回服務

10.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強制規定零售商要提供「新對舊」的免費收回服務，在商業角度來說，絕對有欠公允。對消費者來說，諮詢的結果肯定會是一面倒贊成。對諮詢文件中，出現如此建議，業界深表失望。

監管

11. 此計劃開展的話，保守估計政府每年可收到數億元之巨，怎樣運用？誰來監察？不敷的話，如何善後？最重要的是怎樣處理有毒物質及確保此等有毒物質不會泄漏、污染環境及影響回收循環再造從業員的健康？而諮詢文件在這幾方面並未有提及。

本會原則上支持各持份者就廢電器電子產品分擔財政及實務責任，但政府應當帶頭及肩負整個計劃的規劃和執行，不光是著眼於收費及商業角度，將合約外判給承辦商。懇請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審慎考量，向政府積極反映業界意見。

港九電器商聯會主席
朱嘉樂博士，BBS 謹啓
2010年2月19日